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3号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含油金属屑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206-500231-07-02-3876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相邻圣海公司预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的含油金属屑，新增年利用含油铁/钢屑、铝屑、铜屑（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0-08、900-006-09）作铸造原料，最大利用量合计3万吨/年，其中含油铁/钢屑约2.28万吨/年、含油铝屑约0.54万吨/年、含油铜屑约0.18万吨/年。新增铝合金模具铸件、铜合金阀门和泵体铸件，相应调减现有铸铁件产品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铸造生产工艺维持不变，铸件产品规模维持3万吨/年不变。其中，铸铁件2.28万吨/年、铝合

金模具铸件 0.54 万吨/年、铜合金阀门和泵体铸件 0.18 万吨/年。

拟建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淘汰 2 吨中频炉、保留 2 台 10 吨中频炉，分批次分类熔铸铸铁件、铸铝件、铸铜件产品。（2）现有 4 格铁质金属原料池分别用于暂存生铁和铁质一般工业固废、含油铁/钢屑、含油铝屑、含油铜屑。（3）熔炼、浇铸废气由集中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熔炼、浇铸分设废气处理设施，熔炼、扒渣废气经“散热片换热+高效除油（采用离心分离、惯性分离、超细纤维过滤等复合工艺）+喷射活性炭粉+覆膜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经“水喷淋降温+碱液喷淋除油+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熔炼金属原料以外的其他原料储存库房、物理实验室、冷却循环水站、配电室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设施，以及混砂造型、打箱落砂、砂再生、抛丸废气配套除尘设施、消失模涂刷清洗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设施等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拟建项目实施后，各类金属熔炼原料进厂按《废钢铁》（GB/T4223-2017）、《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铜及铜合金切削屑料及其回收规范》（GB/T27683-2023）、《铸造铜及铜合金》（GB/T1176-2013）严格控制，严禁夹带或擅自处置其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产品铸铁件满足《灰铸铁件》（GB/T9439-2023）、《球墨铸铁件》

(GB/T1348-2019) 要求 , 铸铝件满足《铝合金铸件》(GB/T9438-2013) 要求 , 铸铜件满足《铜及铜合金铸件》(GB/T13819-2013)、《通用阀门 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GB/T12225-2018) 要求以及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铜铸件用于天然气输送、石油输送、化工原料输送等工业生产用部件,不得直接用于食品、饮用水等食物链相关领域。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0.5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垫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消失模耐高温涂料配料、型砂暂存及混砂、熔炼、扒渣、浇铸、填砂、打箱落砂、抛丸、人工清理打磨焊补废气及烧砂、砂再生环节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造型醇基涂料涂刷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消失模耐高温涂料配料、型砂暂存和混砂、打箱落砂、抛丸、人工清理打磨焊补废气及烧砂、砂再生(含砂处理砂仓和新砂仓)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抽风收集,分别设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6 根

15—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 1 根 15 米高消失模耐高温涂料配料废气排气筒和 1 根 15 米高人工清理打磨废气排气筒，其余依托现有 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熔炼废气及扒渣废气采用“围闭+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散热片换热+高效除油（采用离心分离、惯性分离、超细纤维过滤等复合工艺）+喷射活性炭粉+覆膜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新建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满足参照的《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浇铸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降温+碱液喷淋除油+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拟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强化各类含颗粒物废气局部或整

体密闭抽风收集，对除尘设施截留颗粒物采用吨袋妥善包装并在厂内密闭转移或暂存，有利于改善现有工程颗粒物、甲醛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现状。造型醇基涂料涂刷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铸造车间厂房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耐高温涂料涂刷设备清洗废水、含油金属屑转运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涂刷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2 立方米/天，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耐高温涂料配置用水，不外排。含油金属屑转运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设施废水合计约 1.93 立方米/天，经新建处理能力 5 立方米/天的“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部分低温蒸发”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生活污水约 12.56 立方米/天不变，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397.06 立方米/次，经新建 442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收集并经新建 60 立方米/天处理能力的絮凝沉淀系统处理后与生化池排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澄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打鱼溪。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可视化”布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含油金属屑原料池、炉渣暂存池、生产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及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区域、液态原料暂存区、熔炼废气治理设施和浇铸废气治理设施基础、转运设备清洗区、废水收集管沟、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作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消失模涂刷的废涂料、废刷子，除尘灰及废布袋（熔炼、浇铸废气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及废布袋除外）、造型废木材、废砂、废

纸管/瓷管、废耐火材料、浇铸包清理废物、浇口杯清理的废铝/铜块/铁块、加工废金属屑、抛丸灰、氧熔渣、不合格铸件、固态原辅材料包装物等，通过新建 1 座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改造的废砂仓库暂存，其中浇口杯清理的废铝/铜块/铁块、不合格铸件作原料回炉利用，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机构处置或利用。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造型醇基涂料废刷子，熔炼、浇铸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熔铝扒出的铝渣、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棉纱、液体辅料废包装物、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产生量约 1031.1 吨/年。新设 2 座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中 1 座专门用于铝铸件生产过程中除尘灰、扒渣等铝灰渣贮存，改造炉渣暂存池、污泥池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熔铁、熔铜扒出的炉渣产生量合计约 1919.3 吨/年，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或利用。

（六）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不高、废水处理设施简陋、地面有含尘雨水漫流问题，拟建项目“以新带老”采取环保措施针对性整改，主要包括：消失模耐高温涂料配料区设置

密闭操作间，含颗粒物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将现有中频炉配套的集气罩由简陋的炉顶上方移动式伞形集气罩改为“围闭+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范围覆盖熔炼废气、扒渣时的环境集烟区域；浇铸区废气收集由 1 个半封闭式轨道移动集气罩改为 2 个全封闭式轨道移动集气罩；打箱落砂废气集气罩由侧吸式改为密闭式集气罩；人工清理打磨、焊补、烧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设专门的操作间，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砂采用砂坑堆存改为废砂仓库堆存，废砂采用吨袋包装，不散堆；废气喷淋废水由三级沉淀处理改为“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部分低温蒸发”；改造铸造车间周边雨水收集系统，新建 442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新建初期雨水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渣收集、转运等过程严格避免与水接触，妥善包装贮存，铝灰渣贮存库设置氨、氢气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贮存库采取防雨淋、防流失和防潮措施并配套反应性废气应急处理设施；铝铸件熔炼、浇铸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配套火星捕捉、火花检测、泄爆等设

施；铸造车间及铝灰渣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套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应急物资，涉铝灰渣消防灭火应采用干粉、消防砂、灭火毯等灭火方式；铸造车间液体辅料暂存区四周设置截流沟与 1 立方米的收容池连通；沿铸造车间四周布置雨水节流管网，设置 442 立方米初期雨水（兼作事故池）和雨污切换装置；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维持 0.064 吨/年、0.300 吨/年不变，颗粒物排放量 8.833 吨/年，较现有工程削减 1.925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12 吨/年，较现有工程削减 0.340 吨/年。废水排入外环境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维持 0.226 吨/年、0.030 吨/年不变。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垫江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垫江县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